

5.15全国投资者保护

“非法推荐股票、基金、期货”的表现形式和政策界限

“非法推荐基金”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等服务对象提供公募基金，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，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。“非法推荐股票期货”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、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。“非法推荐股票、基金、期货”行为模式主要包括：

网络直播、短视频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

- ◆ 主要指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室或发布短视频，以“主播”“播主”“博主”“圈主”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微博、微信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- ◆ 主要指通过微博、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，以“股神”“大V”“老师”等名义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



软件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- ◆ 主要指通过销售或提供推荐股票基金期货软件，提供股票、基金、期货品种的投资分析意见、选择建议、买卖时机建议，预测价格走势等。

培训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- ◆ 主要指通过推销“理财”“投资者教育”“财商教育”“炒股”“买基”等课程，举办投资讲座、报告会、分析会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推荐股票基金期货。

